

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	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	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，已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防治科學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，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<u>第三十一</u> 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防治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，依據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配合本條例修正，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款次變更，爰修正訂定依據；並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
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，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申請核准。其排放廢（污）水量增加或廢（污）水管線變更者，亦同。 前項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每日排放平均廢（污）水量、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。 二、廢（污）水水質。 三、廢（污）水排放口位置及有關設施圖說。	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，應向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申請核准。其排放廢（污）水量增加或廢（污）水管線變更者，亦同。 前項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每日排放平均廢（污）水量、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。 二、廢（污）水水質。 三、廢（污）水排放口位置及有關設施圖說。	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